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志誠
電話：25973183-111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ol007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043598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精進作業流程及簡政便民，自105年1月1日起修訂實施「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抽查作業程序、變更項目簡化、行政審查項目、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等相關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稱衛工處）104年8月14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0432509200號函研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技術簽署記點注意事項」及審查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結論續辦。
- 二、有關本次修訂之「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修正檢核表」四項表單（詳如附件），其辦理程序及內容說明如后：
 - （一）設計階段：建案於送收件時即辦理相關書表資料行政收件及技術抽查項目查核，故申請人於送件時即填寫「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有關現階段辦理簽證制度抽查抽籤相關程序，則改由收件時即併同辦理抽查作業程序，如有抽查不符規定項目，為落實專業技術簽署制度，將請簽署人修正後親送衛工處說明及核對，以避免重覆錯誤一再發生，藉此提高行政服務效能及技術簽署

品質。

(二)簡化變更設計項目：申請案件如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入點位置，建築基地(建築線或地界線)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施、位置、管徑及埋設深度(正負30公分以上)，建築物變更事業用途及公共下水道未到達地區變更戶數(100戶)或使用人口數(500人)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或取消專用下水道者，應於施工前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辦理變更設計審查程序；申請案件如僅涉及變更建築基地(建築線或地界線)內之設施(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污水坑、污水處理設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委託衛工處項目)、管徑、數量及位置...等)，於申報竣工查驗前由簽署人檢討符合法令相關規定後並填具「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修正檢核表」辦理竣工修正；惟如涉及前述變更項目同時涉及建築基地(建築線或地界線)內各項變更時，則應檢具相關資料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三)竣工階段：建案於送竣工查驗收件時即辦理相關書表資料行政收件項目查核，故申請人於送件時即填寫「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及「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修正檢核表」後逕行辦理竣工查驗程序，須經衛工處會同簽署人檢驗合格，始得聯接使用。其檢驗不合格者，即限期責令改善。

三、有關「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證制度」因配合「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同時更名為「臺北市污排水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圖審簽署制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均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第2頁 共2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申請書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查詢套繪公文及圖面				如逾有效期限6個月，周邊系統未改變且經衛工處核准不須重新辦理申請，請於審查時加註說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點會勘紀錄（圖說接入點是否與紀錄相符）				
	3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本案涉及管遷須檢附管遷會勘紀錄，並附註說明自行管遷或由衛工處遷移				
	4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或一般用戶區分須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環保署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地點（地址、地號）是否正確				
	6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原接管戶，須附註說明（門牌列表請詳列於說明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涉及污水坑或油脂截留器或使用溫泉水或設置中水、雨水回收系統（說明用途）或游泳池（游泳池是否設置獨立水錶）須於〔變更設計(含竣工修正)說明或附註〕欄位加註說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是否正確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檢附接管檢核表所列應備資料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檢附臺北市民e點通所列應備資料				
特殊情形	11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段申請增設公共污水管線及設施（含破管及下地）				會辦設計科及維護科
	12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自設用戶排水設施位置				會辦設計科
	13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				會辦設計科
	14 <input type="checkbox"/> 須加深道路段既有污水設施				會辦維護科
	15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自行廢管及管帽封閉計畫				會辦維護科
	16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遷前後圖說：提供管遷計畫書(自行辦理管遷或提供可行施工空間以配合衛工處辦理管遷)				會辦維護科
	17 <input type="checkbox"/> 後巷接管				特殊情形須經簽奉核可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18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以重力流銜接本處設施，須於基地內設置抽水井或污水坑				特殊情形須經簽奉核可
19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接管戶數調查說明書（圖資查詢及門牌列表）				
20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案件須附更新路段調查及私地調查說明書及相關文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既有管線設施管遷或自行廢管說明切結書				
2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污水管線遷移（廢管）計畫書				
23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溫泉區建築，應請其切結說明有無使用溫泉水。（如有申請且排入污水系統時，須做預先處理設施），如為專管（未與污水混接）則排放於雨水排水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6條）。				
2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內設置壓力管及污水坑自行維護管理切結書				
25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池有無獨立水錶切結書				
26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法於前巷施作銜接時，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可銜接後巷系統，並須提供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同意書，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27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工）須請起造人（設置人），提出切結書述明有無事業廢水之產生，並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閘，將來如有事業廢水時須設置前處理設施，以符合排放水標準，否則依法處罰（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6條）。				
28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放射性或感染性廢水處理方式切結書				
29	<input type="checkbox"/> 預先處理設施說明或切結書				
30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計算說明書				
3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線水力計算書				

切結、說明、同意及委託書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3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以接管辦理設計，如連接管係以埋管施工連接至道路對側之既有污水設施，8M以上道路應加附雨水、台電等相關地下管線套繪圖，並須提供施工可行說明。				
33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建築副本圖涉及變更，但尚未經建管單位備查，須檢附向建管單位報備變更之掛件單、說明書及變更後之建築副本圖，並於竣工派驗時檢附經建管單位核准之建築副本圖。				
34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專用下水道系統審查相關書表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35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圖例標示。				
	36 <input type="checkbox"/> 圖名及建照號碼須標示於右下角。				
	37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須標示道路寬度（申請接入之本處污水設施所在道路或預留自設設施臨近道路）				
	38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所示基地四周既有管線（位於後巷及道路段）須套繪完整並正確標示設施編號、管徑及水流方向。				
	39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須標示雨水溝位置及深度。				
	40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框出並標示用戶排水設備簽署範圍。				
	41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之地界線（建築線）、建物線及地下室開挖範圍須上色標示並以文字於線旁清楚標示。				
4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須加註施工警語：【1. 施工時應注意通風、換氣及氧氣濃度測試等安全作業規定，並依勞工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2. 聯接管以直管進入，不得與人孔爬梯位置衝突。3. 施工時應妥慎保護，如有不慎毀損或阻塞應負修復及清疏之責任。4. 一樓樓地板高程需高於道路端高程，污水管方可重力流銜接】。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內註記 ，如不適用則註記 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43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須標示一樓室內地板高程（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及出建築物污水管深度（除特殊情形外，深度須小於1.5米）。				
	44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標示屬性GL、H、INV、出管覆土深，污水管線須標示屬性L、S、 ϕ 、U、D、水流方向及管材（RCP或塑化類）等。申請接入之既有設施須標示屬性GL、H、INV及接入點深度（建築務內、外應注意不可大管接小管）。				
	45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編號並標示形式（如為人孔，需標示D型或E型）。自設設施如設置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則須標示懸吊式設施（陰井或人孔）並於所在樓層平面圖適當位置繪製詳圖及標註施做防滲漏措施。				
	46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如設置於人行道（標示人行道範圍）需加裝化妝蓋板（須附詳圖）或註明無法設置之原因。				
	47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應附詳圖，如採用本市工務局工程標準圖，自設設施之框蓋標準圖須將北污水改為自設污水，另框蓋背面字句須刪除，相關內容須配合個案修正。				
	48	<input type="checkbox"/> 如基地內既有設施框蓋拆除，須於基地所在樓層平面圖適當位置加註：既有污水設施框蓋拆除須於竣工查驗前繳回衛工處。				
	49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入之污水設施為本處在建工程，須於圖面加註在建工程標別及預計通水日期。				
	50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四周既有管線，應詳細套繪於位置圖及所在樓層平面圖，並須於圖面加註施工時應妥慎保護；既有污水幹管套圖位置緊鄰基地邊緣，且污水管徑300mm以上者須另提送污水管線與基地位置測量成果報告資料，如有不慎毀損或阻塞應負修復及清疏之責任。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51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線通過，不需管遷者須於圖面註記，需管遷者應附管遷前及管遷後位置圖（由起造人或設置人自行管遷部分）。既有污水管為管線末端，經本處同意自行廢管，須加註以管帽封閉並拍照存證，照片列入竣工查驗項目。既有設施框蓋須繳回衛工處維護科。				
	52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段增設設施（含破管及下地）或加深道路段既有設施，須於圖面註明：竣工派驗前須完成「道路段新增污水設施及管渠材料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及道路段管溝回填施工紀錄表」。該段管線或設施列入竣工查驗範圍。				
	53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段增設設施須辦理下地作業者，須於圖面註明「下地過程須由本案簽署專業技師（或簽署建築師）本人到場監造並量測設施深度、污水管入管深度、框蓋厚度等項目，並依法規要求回填平整。上述作業須錄影列入竣工查驗項目」。				
	54	<input type="checkbox"/> 除設施標準圖外，所有用戶排水設備（預留）接管設計圖說圖面須註記「雨、污水應確實分流」字樣。				
	55	<input type="checkbox"/> 各層平面圖須正確標示SP、WP及RP等（污水須標示為SP）。				
	56	<input type="checkbox"/> 為確保雨、污水分流，如設置車道截水溝、停車場地排或其他池體，相關管線請於昇位圖標示。				
	57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油脂截留器，昇位圖及樓層平面圖須標註油脂截留器位置。				
	58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污水坑或污水處理設施，須於圖面標示容量及深度，且設置位置須與建築副本圖一致。污水坑容量計算須標示於昇位圖。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詳本表附件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59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圖面須加註：埋設前十日應報請衛工處勘驗，並須拍攝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及動態施工過程光碟片（含廠牌、規格、尺寸、型號及出廠序號等），於竣工查驗時一併提報資料。				
	60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如尚未到達，針對預留懸吊式自設設施，其延伸出建築物外之污水管線應予管帽封塞，施工中並予拍照存證，並紀錄管線穿越出建物結構至建築線總共長度（管帽位置納入圖說內）。				
	61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位置圖須註記二階段施工查驗，如有特殊原因申請採一階段查驗，須詳細敘明原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62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應提供雨、污水現況調查相關照片等資料。				
	6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如設中水、雨水回收系統，應於圖面加註用途，如使用於盥洗設備（污水），應加流量計。				
	64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後巷接管，須設置切換裝置並於前巷預留自設陰井以供日後管線到達時銜接之用。				
65	其他(如切結書、說明書、同意書及委託書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法規相關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與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兩污水分流，第4條）。				
	2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事業用戶）排洩之下水水質超過下水道機構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餐飲業及烹調場所等須設置油脂截留器。溫泉區建築使用溫泉水並申請排放入污水系統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第6條）。				
	3	<input type="checkbox"/> 鑄鐵管及其管件設置於地上者，應以文字加註防銹保護層及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固定座；埋設於地下者，應以文字加註焦油保護層，施工照片列入竣工查驗項目（第9條）。				
	4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接入高度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接合方法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0條規定）（第11及20條）。				
	5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水設備應採用暗管（渠），不得採用倒虹吸管（第13條）。				
	6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於基地內設置陰井或人孔，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第14條），如特殊情形無法設置陰井者，於圖面加註無法設置陰井原因後，得以清除孔代之。清除孔不得兼做地面排水口；其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8條規定。				
	7	<input type="checkbox"/> 除經衛工處核准之外，同一申請案件基地範圍內數建築物之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第16條）。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業廢水排入時，應於基地範圍內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閥（第16條）。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法規相關規定	9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切換裝置及地面預留陰井，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第17條）。			
	10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之用戶排水設備，除註明特殊原因並經衛工處核准者外，高於路面之樓層污排水應以重力方式接用污水下水道；低於路面之樓層應先排入污水坑後再以壓力管接用污水下水道，且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接用污水下水道（第17及29條）。			
	1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坡度及流速設計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9條規定；管徑設計須符合第18條使用人數之規定。			
	12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終點、變更方向、坡度變化、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會合點設置陰井、清除孔或人孔。同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人孔，管徑在60公分以下者，最大間距為100公尺（第21條）。同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陰井或清除孔，最大間距不得超過管徑之200倍（第21條）。			
	1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設計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2條規定（第22條，或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施作）。			
	14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落差大於75公分者，應設置跌落人孔或陰井，並配置跌落（副管或不銹鋼板）。配置跌落副管時，其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3條規定。管渠落差應從底座導水槽槽頂起算至入流管管底（第20及23條）。			
	15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管管徑超過20公分者不得設置陰井。設置陰井者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6條規定。			
	16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坑之設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0條規定（含通氣管）。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17	<input type="checkbox"/> 匯流管設置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1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3條規定。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因特殊情形無法達到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於圖面加註說明，保護設施如屬隱蔽部分，施工照片須列入竣工查驗項目。						
設施功能及設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自設設施設置原則：深度超過1公尺時避免設置擋土座、深度1.5公尺(含)以下為陰井、1.5公尺以上為E型人孔以及深度在2公尺以上為D型人孔。如無法依本原則設置請於圖面註明原因及檢附佐證資料(如管線調查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陰井如須施作跌落設施，可參考本府工務局標準圖，於設施外設置跌落以提供足夠維護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如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為後巷接管，須設置切換裝置，並於前巷預留自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者須依規定設置消能設施(須附消能設施示意圖及圖面加註自設消能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管流經消能設施後以重力流排放，管渠容量須符合流量需求(須附水理計算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水理計算須與圖面一致且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容量或功能須符合法規及需求(含通氣管設置，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用戶(非事業用戶)須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閥。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27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水入流管須標示接入點高程，其鑄鐵框蓋詳圖須加標示採樣井字樣，除特殊情形於圖面說明接入點不宜過低或接入設施底部，建議保留距底座導水槽槽頂至少25公分以便於採樣。						
28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入既設設施內跌落設施數量三支以上時（含本案）須檢討說明維護空間。						

其他應修改事項：

備註：本申請案雖經衛工處抽查，仍不能免除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之簽署責任。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查 驗 應 附 資 料 檢 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內容及圖說與原審一致且用印正確，並須檢附接管檢核表及臺北市民e點通所列應備文件資料，竣工圖簽署範圍須與現場相符，並符合法規規範，高於地面應採重力管排放，低於地面應採用壓力管排放；如為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房屋申請案件須完成核轉挖路或免挖證明；既有房屋須完成核轉挖路證明，如免配合申挖，須以說明書陳明原因。			
	3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修正檢核表（修正部分應符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及相關說明、同意或切結書（竣工圖須與本表內容相符）			
	4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起造人、建築師、專業技師、承裝商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入點位置，建築基地（建築線或地界線）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施、位置、管徑及埋設深度（正負30公分以上）及建築物變更事業用途及公共下水道未到達地區變更戶數（100戶）或使用人口數（500人）達專用下水道規模者或取消專用下水道者，應於施工前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本處辦理完成變更設計審查程序後方可派驗。			
	6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申請接管竣工資料卡（三聯，用戶接管竣工平面圖如浮貼於背面，需於騎縫處蓋承裝商大小章）			
	7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證明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證明			可於竣工備查前補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光碟（自設污水設施所在樓層竣工平面圖掃描檔、竣工資料卡excel檔及TV檢視錄影檔）			可於竣工備查前補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新案】須經警察分局蓋章			
	10	<input type="checkbox"/> 衛工處設施繳回證明（參考會勘紀錄）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查 驗 應 附 資 料 檢 核	11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截留器及其他水理計算說明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如建築副本圖涉及變更，設計備查時未經建管單位備查，僅檢附向建管單位報備變更之掛件單、說明書及變更後之建築副本圖，須檢附經建管單位核准之建築副本圖(影本)方可派驗。			
	13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須完成衛工處勘驗，並提報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及動態施工過程光碟片（含廠牌、規格、尺寸、型號及出廠序號等）。			
	14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檢核表之竣工另檢附項目部分，照片是否含有建號或既有房屋案件號碼資訊（不可後製）字樣須清楚。			
	15	<input type="checkbox"/> 於核轉挖路證明時檢附「道路段污水管線施工過程中拍攝污水管線全管線段照片」切結書，則須依切結書檢附照片。			
	16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無法達到法規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於圖面加註說明，須檢附加保護設施施工照片。			
	17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有既有污水管線通過，應檢附管遷前及管遷後污水管線流向詳細資料位置圖。如既有污水管為管線末端，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廢管，須檢附管帽封閉存證照片。			
	18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道路段增設或改設設施（含破管及下地）或加深道路段既有設施，須檢附「道路段新增污水設施及管渠材料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表及道路段管溝回填施工紀錄表」。該段管線或設施列入竣工查驗範圍。			
	19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自設設施設置原則：深度超過1公尺時避免設置擋土座、深度1.5公尺(含)以下為陰井、1.5公尺以上為E型人孔以及深度在2公尺以上為D型人孔。如無法依本原則設置請於圖面註明原因及檢附佐證資料（如管線調查資料等）。			
	20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圖例標示。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21	<input type="checkbox"/> 圖名（竣工圖）及建照號碼須標示於右下角。			
	2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須標示道路路名及寬度（申請接入之本處污水設施所在道路或預留自設設施臨近道路）			
	23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所示基地四周既有管線（位於後巷及道路段）須套繪完整並正確標示設施編號、管徑及水流方向。			
	24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須標示雨水溝位置及深度。			
	25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及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框出並標示用戶排水設備簽署範圍。			
	26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之地界線（建築線）、建物線及地下室開挖範圍須上色標示並以文字於線旁清楚標示。			
	27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昇位圖及一樓平面圖（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平面圖）須標示一樓室內地板高程（或自設設施所在樓層）及出建築物污水管深度（除特殊情形外，深度不得超過1.5公尺）。			
	28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須標示屬性GL、H、INV、出管覆土深，污水管線須標示屬性L、S、 ϕ 、U、D水流方向及管材（RCP或塑化類）等。申請接入之既有設施須標示屬性GL、H、INV及接入點深度。注意不可大管接小管。			
	29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及道路新設設施應標示形式（如為人孔，需標示D型或E型），如有超過1座設施應編號。自設設施如設置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則須標示懸吊式設施（陰井或人孔）並於一樓平面圖適當位置繪製詳圖。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設施如設置於人行道（標示人行道範圍）須加裝化妝蓋板（並檢附詳圖）或註明無法設置之原因。須標示與地面齊平之化妝蓋板高程與框蓋高程。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_____ 起造（設置）人： _____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_____

承辦人： _____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內註記 ，如不適用則註記 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圖面規格及必要註記	31 <input type="checkbox"/> 如採用本市工務局工程標準圖，自設設施之框蓋標準圖須將北污水改為自設污水，另框蓋背面字句須刪除，相關內容須配合個案修正。				
	3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入之污水設施為本處在建工程，須於圖面加註在建工程標別及預計通水日期。				
	33 <input type="checkbox"/> 各層平面圖須正確標示SP、WP及RP等（污水須標示為SP）。				
	34 <input type="checkbox"/> 為確保雨、污水分流，如設置車道截水溝、停車場地排或其他池體，相關管線請於昇位圖標示。				
	35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油脂截留器，昇位圖及樓層平面圖須標註油脂截留器位置。				
	36 <input type="checkbox"/> 如設置污水坑或污水處理設施，須於圖面標示容量及深度，且設置位置須與建築副本圖一致。污水坑容量計算須標示於昇位圖。				
	37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如尚未到達，針對預留懸吊式自設設施，其延伸出建築物外之污水管線應予管帽封塞，施工中並予拍照存證，並紀錄位置為穿越建築線外幾公尺處（納入圖說內）。				
	38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位置圖須註記二階段查驗，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9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建物應提供雨、污水現況調查相關照片等資料。				
	40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如設中水、雨水回收系統，應於圖面加註用途，如使用於盥洗設備（污水），應加流量計。				
41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法於前巷施作銜接時，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可銜接後巷系統，並須提供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同意書，但情形特殊，經衛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承辦人：

派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項目請送件人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完成後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42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後巷接管，須設置切換裝置並於前巷預留自設陰井以供日後管線到達時銜接之用。				
4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切結書、說明書、同意書及委託書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修正檢核表

項次	原設計內容	竣工修正內容	簽署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檢核說明	備註
1				
2				
3				
4				
5				

以上竣工修正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簽署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